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文指〔2017〕84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——农民体育健身工程（行政村）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（县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文〔2017〕15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——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经费 万元，请列入2017年“2070308

群众体育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[2015]527 号）要求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（行政村）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江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省体育局、有关市体育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